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进度没有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研究和开发、技术升级的正常工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胡凯、李丹云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